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9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四名 ，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

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